

臺中市第一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
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(108年5月2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暫定古蹟「神岡陳清松宅邸(原林淑景宅)」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1)經出席委員 4 票同意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、5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</p> <p>(2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6 票不同意、3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3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3 票不同意、6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
二	審議案二：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」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。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，有關大製材場、修理工廠及第三展館(原禮堂)登錄歷史建築一案，暫不決議，待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後再送審議。另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：</p> <p>(1)登錄文化景觀。</p> <p>(2)名稱：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。</p> <p>(3)種類：工業地景。</p> <p>(4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 322 地號，面積 150,141.44 平方公尺。</p>

<p>三</p>	<p>審議案三：「西區模範街 8 巷 19 號及 12 巷 14 號」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審議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1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、8 票不同意、1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案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</p> <p>(2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9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3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3 票不同意、6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
<p>四</p>	<p>審議案四：「中區綠川櫻橋」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審議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1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、7 票不同意、2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</p> <p>(2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8 票不同意、1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3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3 票不同意、6 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 <p>(4)請建設局未來如有修建時，應知會文資處，並依原貌修復。</p>

<p>五</p>	<p>審議案五：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(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)」修正公告案</p>	<p>五-1. 市定古蹟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(新民街 8、10 號倉庫)」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如下： (1) 修正公告名稱為：「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(新民街 8、10 號倉庫)」。 (2) 修正種類為：其他(倉庫)。 (3) 修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 ①古蹟本體：新民街 8、10 號倉庫(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91 號、91-1 號、91-2 號、93 號 85 號、87 號、89 號)，面積約為 461 平方公尺。 ②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區建國段四小段 49、49-3 及 50-5 等 3 筆地號，面積約為 1,474 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五-2. 歷史建築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-新民街 11-17 號倉庫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如下： (1) 修正公告名稱為：「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(新民街 11-17 號倉庫)」。 (2) 修正種類為：其他(倉庫)。 (3) 修正位置或地址為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51 號、53 號、55 號、57 號、59 號、61 號、63 號、65 號、67 號、69 號、71 號、73 號、75 號、77 號、79 號(倉庫編號：新民街 11 號、12 號、13 號、14 號、15</p>
----------	---	---

號、16 號、17 號)。

(4) 修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

①歷史建築本體：新民街 11 號、12 號、13 號、14 號、15 號、16 號、17 號倉庫(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51 號、53 號、55 號、57 號、59 號、61 號、63 號、65 號、67 號、69 號、71 號、73 號、75 號、77 號、79 號)，面積約為 2,087 平方公尺。

②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區建國段四小段 50-6、東區練武段 987、987-2(部分)及 986 等 4 筆地號，面積約為 5,303 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-3. 歷史建築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」-20 號倉庫群

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如下：

(1) 修正公告名稱為：「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(20 號倉庫群)」。

(2) 修正種類為：其他(倉庫)。

(3) 位置或地址為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37 巷 6-1 號(倉庫編號：20 號、21 號、22 號、23 號、24 號、25 號、26 號)。

(4) 修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

①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37 巷內 6-1 號，包含倉庫編號 20 號、21 號、22 號、23 號、24 號、25 號、26 號倉庫，面積約 1,906 平方公尺。

②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二小段1-1、1-2、復興段三小段1、1-1等4筆地號，面積約為5,479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-4. 歷史建築「臺中車站周圍防空壕及碉堡群」

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9人，經出席委員9票同意如下：

(1) 修正種類為：其他(軍事設施)。

(2) 修正位置或地址為：

①5號機槍堡：舊臺中工務段辦公大樓後邊停車場旁。

②B機槍堡：新臺中火車站東站出口廣場用地上。

③57號防空掩體：新臺中火車站行李房旁。

④64號防空掩體：舊臺中火車站前站西南側鐵道旁。

(3) 修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

①5號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7.71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5-4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120平方公尺(機槍堡主體向北3公尺、向西至建築物邊界、向南至鐵軌邊界、向東5公尺)。

②B機槍堡建物本體面積為8.84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四小段2-3地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186平方公尺。

③57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12.8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

		<p>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5-4號(部分)，面積約為208平方公尺(向北至行李房邊界、向西2公尺、向南至廣場用地邊界、向東至建築物邊界)。</p> <p>④64號防空掩體建物本體面積為4.72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建國段一小段14-13號，面積約為324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以上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</p> <p>五-5. 歷史建築「臺中市後火車站(舊稱：中南驛)」</p> <p>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9人，經出席委員9票同意如下：</p> <p>(1) 修正公告名稱為：「臺中後火車站」。</p> <p>(2) 修正種類為：車站。</p> <p>(3) 修正位置或地址為：臺中市東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。</p> <p>(4) 修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</p> <p>①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東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，面積約為253平方公尺。</p> <p>②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1、1-4及2-2等3筆地號，面積約為1,457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六	<p>審查案一：臺中市市定古蹟「筱雲山莊第四期南北庭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9人，經出席委員7票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</p>